罪犯许群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23号

　　罪犯许群勇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1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(2020)闽0603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许群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罚金十六万元（已缴交），违法所得人民币107410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9月24日起至2023年7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许群勇于2019年4月至6月16日间，在漳州龙文区组织三名未成年人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。

　　罪犯许群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2年10月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084.1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群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群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